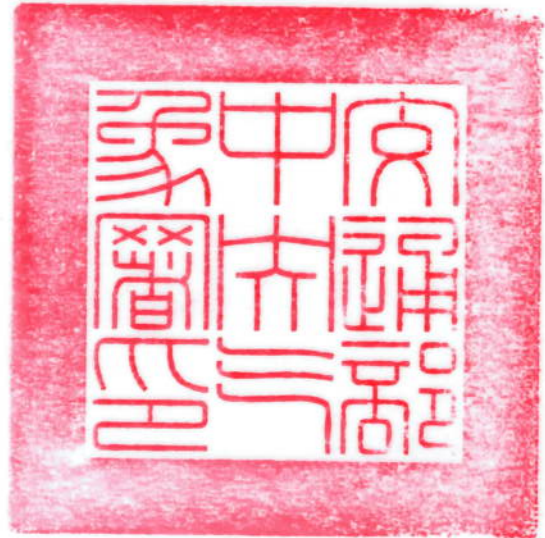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象觀字第 1130062605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氣象儀器校正實驗室自114年1月1日起，開放氣象科研及國產儀器開發等相關單位申請儀器校驗服務。

依據：依本署112年12月5日中象觀字第1120053532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前於112年12月5日公告，自104年10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暫停對外提供儀器校驗服務。
- 二、為強化國內氣象觀測品質並協助氣象產業發展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氣象科研及國產儀器開發等相關單位及所屬氣象觀測儀器，可透由本署「氣象資源創新試用方案」(https://www.cwa.gov.tw/V8/C/D/Innovation_2022.html)申請儀器校驗服務，非屬前述特定項目或個人之校驗則尚不開放服務。
- 三、廠商或民眾若有其他儀器校驗需求，建議可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網站(<https://www.taftw.org.tw>)查詢，路徑：首頁/認證名錄/ISO/IEC17025校正實驗室/名單展開項下校正領域點選所需之校正項目。
- 四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本署大氣觀測組儀器校驗科，電話：(02)8979-5203。

署長程家平